
《圣经》十诫

系列视频课程

上帝的律法

18 集系列讲座

主讲: Rev. A.T. Vergunst



The John Knox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

传承改教精神 交托普世教会

John Knox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

Entrusting our Reformed Inheritance to the Church Worldwide

© 2019 by John Knox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for profit, except in brief quotations for the purposes of review, comment, or scholarship, without written permission from the publisher, John Knox Institute, P.O. Box 19398, Kalamazoo, MI 49019-19398, USA

Unless otherwise indicated all Scripture quotations are from the Authorized King James Version.

Visit our website: www.johnknoxinstitute.org

Rev. A.T. Vergunst is minister of the Gospel and plans to serve the Reformed Congregation of Carterton, New Zealand, June 2020. Currently he serves the Netherlands Reformed Congregation of Waupun, WI, USA. www.nrcwaupun.org

www.rcnz.org

目 录

上帝的律法

18 集系列讲座

主讲: Rev. A.T. Vergunst

- | | |
|------------------|----------------|
| 第 1 课: 介绍 | 第 10 课: 第三条诫命 |
| 第 2 课: 设立律法的上帝 | 第 11 课: 第四条诫命 |
| 第 3 课: 乐园与律法 | 第 12 课: 第五条诫命 |
| 第 4 课: 耶稣与律法 | 第 13 课: 第六条诫命 |
| 第 5 课: 律法与罪人 | 第 14 课: 第七条诫命 |
| 第 6 课: 律法与圣徒 | 第 15 课: 第八条诫命 |
| 第 7 课: 在西奈山颁布的律法 | 第 16 课: 第九条诫命 |
| 第 8 课: 第一条诫命 | 第 17 课: 第十条诫命 |
| 第 9 课: 第二条诫命 | 第 18 课: 永恒中的律法 |

第十七课

第十条诫命

年轻时的扫罗很虔诚，他为上帝大发热心，他是认为自己完全遵守了上帝律法的人之一。他宣称自己在顺服方面无可指摘。那是他在上帝接纳他进入上帝的律法学校之前的想法。然后上帝让他面对第十条诫命。那时扫罗才第一次明白了第十条诫命并不仅仅是第十条诫命。这条诫命包含了其他全部九条诫命。在明白这一点之后，扫罗承认自己死了。他向自己的自尊和虚假的盼望死了。然而，那个发现却是新生命的开端。

第十七课 逐字稿

欢迎来学习第十条诫命。我给这一课起的题目是《**一个要完美地顺服每一条诫命的命令**》。上帝在《出埃及记》第 20 章中赐下的第十条诫命是这样说的：“不可贪恋人的房屋；也不可贪恋人的妻子、仆婢、牛驴，并他一切所有的。”

你们当中爬过山的人都知道最终登顶的感觉是怎样的。当你最终登顶，看到山顶的美景时，会有一种解脱感；但我不得让你们失望了，我们最终来学习第十条诫命时，并不是这样的感觉。虽然它是最后一条诫命，却绝对不是最小的一条诫命。你们还记得我们在第一课中概述这一系列课程时，我把我们的学习之旅描述为朝西奈山前进之旅吗？

我们看了各种不同的方面，然后来探讨上帝的律法，我用了大楼的比喻，把十诫比作十个故事组成的大楼，但如你们今天将会发现的，第十个故事并不是单独的一层楼。我们最好认为第十条诫命是整个大楼的内部构造，是里面的电线线路。那么，第十条诫命不是律法的顶点，而是上帝赐下的前

九条诫命中每一条诫命的属灵核心。所以，朋友们，要预备好。事实将会证明，探讨第十条诫命是最有启迪意义的，就我们对上帝诫命的顺服而言，也最能彻底摧毁我们错误的自我形象。一个名叫扫罗的大数人对这个发现的描述是最好的，他就是后来的使徒保罗。大数人扫罗曾经一度是班里的明星，他也认为自己是班里的明星。他写道，在上帝让他彻底明白第十条诫命“不可起贪心”之前，他曾经认为自己是法利赛人当中最无可指摘的仆人。扫罗认识到，就连他自己闪耀着信仰之光的生命，也是全然败坏的罪人的生命，他分享说他向自己的自我形象死去了。你们可以在《罗马书》第7章中读到这些内容。是第十条诫命让这位原先叫扫罗后来称为保罗的使徒认识到了自己罪的深度。所以，我喜欢把第十条诫命，比作医学上的核磁共振成像技术（MRI），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所有的诫命都可以比作MRI。

以前我们有X光射线，可以让你看到你身体某些部分的正面或侧面图像，主要是检查你的骨骼。但MRI能够让我们看到身体里面每个部分一个又一个断面的图像：我们的大脑，我们的心脏，我们的血管。X光射线只能让人从一个角度看到我们的身体，但医生通过MRI可以从每一个角度看到我们身体的内部。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我就是想把那比作第十条诫命的用途。第十条诫命就像MRI一样：让我们看到自己是怎样遵行所有的九条诫命。我们记得在前面的每一课中，探讨诫命本身之前，总是先学习一个原则。在学习最后一条诫命时，我不那样做了。原因是第十条诫命就是我们的第十个原则，那反映在这一课的题目上：《**一个要完美地顺服每一条诫命的命令**》。

所以，跟我一起探讨上帝在第十条诫命中究竟禁止了什么，吩咐了什么。上帝禁止了什么？上帝不是禁止我们贪恋一切东西，而是禁止我们贪恋赐给

我们邻舍的东西。“**贪恋**”这个词有很积极的含义。它的意思是强烈、迫切地渴望得到某个东西。贪恋是渴求、想要或向往某个东西。虽然我们通常想到“**贪恋**”这个词时都是在负面的背景下，但它也是一个正面的词，圣经中也用它来表示一个指导，一个得到认可的行为。我从新约中给你们举几个例子。

圣灵默示保罗在《哥林多前书》第 12 章 31 节中写道：“你们要切切地求那更大的恩赐。”什么是更大的恩赐？慈善、仁爱、上帝那般的爱。我们要渴求那些。那不仅是许可的，而且是上帝所命令的。在《哥林多前书》第 14 章 39 节中，使徒已经教导了赐给新约教会的各种属灵恩赐，在这样的背景下，他写道：“所以我弟兄们，你们要切慕作先知讲道。”这些恩赐当中最好的恩赐，就是我们可以教导人们圣道，解释上帝的道。那就是“**作先知讲道**”的含义。保罗说，要切慕那恩赐。如果我们的生命中多一些这样的切慕，切慕敬虔，切慕谦卑，切慕作为上帝手中的工具在祂的国度中发挥作用，切慕在我们的生命中越来越多地认识上帝，那是多么好啊！这些是关于贪恋的正面的例子。

《提摩太前书》第 3 章 1 节没有使用“**贪恋**”这个词，但使徒以赞许的语气谈到了那个想要得监督职分的人。他渴望为主所用，担任监督的职分。那是受到赞许的。那是好的贪恋。《箴言》第 18 章 22 节说得着贤妻是很美好的事情。那么，在得着贤妻之前，先要渴望找到贤妻。那是一种贪恋，是迫切的渴望，是向往。那不是坏的。那不是罪恶的。

所以，第十条诫命并不是禁止所有的贪恋。它禁止的是罪恶的贪恋，当我渴望拥有属于别人的东西或我没有权力得到的东西时，那种贪恋就是罪

恶的。在《哈巴谷书》第 2 章 9 节中，先知谈到有个人“为本家积蓄不义之财”。“积蓄不义之财”（直译是“邪恶的贪恋”）这个词指的是我非常渴望拥有邻舍的房子，或想要得到邻舍的妻子，想要得到他的孩子、仆人或生意，或者也许想要得到他的头衔、职位或地位。无论我渴望以罪恶的方式得到邻舍的什么，都是贪恋；那么贪恋就指的是我因渴望而自取灭亡。我必须拥有它。即使我用来得到它的手段是错误的，罪恶的，我也要拥有它。那就是贪恋。当然，我们所有人都需要当心，合法的渴望常常会变成不合法的渴望，或变成邪恶的贪恋。儿女是耶和华的恩赐，每对夫妇都自然地切慕或热切地渴望在他们的婚姻中拥有儿女这一恩赐。那是合法的，但倘若我的渴望让我们因为看见别人有儿女而心生嫉妒，或者让我使用不合法的手段来生育孩子，或者致使我去偷一个孩子，那就成为了邪恶的贪恋。现在，合法的渴望变成了邪恶的贪恋。甚至当我的渴望让我因邻舍的损失而幸灾乐祸时，那也是邪恶的贪恋。邪恶的贪恋是沉默的杀手，是诡诈的道路。它不仅能让我们对自己所拥有的东西视而不见，而且会致使我们误入歧途，做出罪恶的行为。所以，那就是第十条诫命“不可贪恋”的字面含义。

但是朋友们，除了我所说的这寥寥数语外，第十条诫命还有很深的含义。我们再读一遍，第十条诫命说的不是“你不可处于贪恋的状态”。它说的是“不可贪恋”，那含义要深得多。我们再想一想，回顾一下，什么是律法？在这一系列课程中，关于上帝的律法，我们学到了什么？律法反映了我们的创造者的形像，反映了上帝的核心本性。我们是按照上帝的样式造的。我们受造是要在我们如何生活和如何去爱中反映出上帝的样式；我们不仅要在各样的品格上反映出上帝的样式，而且必须是完美、无罪的才能反映出上帝的

样式。那应当反映我们在上帝面前如何行事为人、在邻舍当中如何行事为人上面。上帝造我们，原本是要我们成为那样的人。

现在上帝在第十条诫命中吩咐我们：“你们要完美地遵行那九条诫命中的每一条。”就每一条诫命而言，上帝都要求我们必须做到完全像祂自己那样。从我们存在的根源来说，从我们的内在本质来说，祂希望我们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总是反映出祂的完美：“不可贪恋。”《海德堡教理问答》第 113 问及其回答，给了我们关于第十条诫命的非常合宜的解释。

我先来读一下整个解释。它是这样说的：“不可让那违背上帝任何诫命（请注意这里说的是九条诫命中的任何一条）的倾向或思想，哪怕一丝一毫，在心中生发；总要竭尽心力，恨恶罪恶，喜爱公义。”那是第十条诫命的核心。我们可以把这比作关于麻风病的律法。哪怕只有一个小斑点，只有一根头发变白了，也表明那个人是彻底不洁净的麻风病人。对于第十条诫命而言也是如此。在第十条诫命中，上帝宣告任何违背祂赐给我们的那九条诫命的倾向或思想，都是被禁止的。不，那样的倾向或思想不能存在于我们心里。不能允许我们心里存在那样的倾向或思想。不，如教理问答所解释的，那样的倾向或思想绝对不应该在我们心中生发出来。

我刚才说过，“不可贪恋”不同于“你不可处于贪恋的状态”。不，不可让一丝一毫违背那九条诫命中任何一条的倾向或思想在我们心中生发出来。第十条诫命的确是刺入很深的层面。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它直击我们心灵中最深的层面。我们想一想，当我们很疲惫、压力很大、精神很紧张的时候，在这样的情况下我们被激怒了，此刻第十条诫命告诉我们什么？我们心中不能产生任何想要大叫、还击或报复的渴望。在那样的渴望产生出来的那一刻，

我就违背了第七、第六或第八条诫命。那本身就已经是错误的，但那样的渴望甚至不能在我心中生发出来。“不可贪恋”任何东西。当我周围的人兴盛通达时，我们要坦然接受；当周围的人得到的超过所求所想，而我却处在挣扎中时；当别人欢喜快乐，而我却经受了一个又一个挫折时，“不可贪恋”意味着我甚至丝毫不能因他们的兴盛通达而心生嫉妒，或者我心中丝毫不能产生想要攫取一点属于他们的东西的愿望，当他们最终失去了一切时，我心中也不能暗暗地幸灾乐祸。

“不可贪恋。”你心中不能产生那样的想法。或者，以一个守安息日的农夫为例。阳光灿烂，要耽误收割了，或者干草在地里，但预报明天有雨。“不可贪恋。”什么？不要盼望礼拜天快点过去，好让我们可以收割。那将会是违犯了第四条诫命。或者，我们心中也不要嫉妒已经收割完庄稼的邻舍。你们能感觉到这第十条诫命的含义多么深了吗？

在第十条诫命中，上帝吩咐我们要完美地遵守别的全部九条诫命。上帝吩咐我们要圣洁，不仅仅是行事圣洁。“要圣洁”，关乎我们本性的内在核心。朋友们，在第十条诫命中，上帝阐明了另外全部九条诫命的根基。那发生在你的行为之前，你的言语之前，你的思想之前。我们的心应当只作一个水晶的泉源，从中流出我们的一切思想、行为、愿望或想象。所以，在第十条诫命中，上帝涉及了我们所说的原罪。上帝不允许我们心中有黑暗、污秽的泉源，不允许那样的心采取行动，但那是我们最深的需要。如今我们的社会越来越强烈地否认和忽视原罪这一现实。世俗世界不愿听到有人谈到我们心中的罪恶。我们心中自然的渴望和倾向，是被赋予空间来表达自己的。人需要自由，我们听见了。他需要自由来活出心中的渴望，当然，前提是我们

不能伤害别人。

然而，至于那是否冒犯了上帝，是否违背了上帝命定的关于婚姻、性、社会和教会的旨意，那并不重要，只要我们被赋予自由来做我们自己就行。那是违背第十条诫命的。上帝的旨意是：你不能违背关于爱上帝、爱邻舍的纯全完美的律法去贪恋任何东西；我们在思想、言语、行为上都不能有贪心，而且就连我们自己心中的源泉里也不能有贪心。现在如果你感觉到这个对我们灵魂进行的属灵 MRI 检查给了你的自我形象致命的打击，那么你的感觉是正确的。当保罗经历到上帝来对他说“不可起贪心”时，他在《罗马书》第 7 章中写下的是这些内容吗？他向他的自我形象死了。所以那是上帝在第十条诫命中所禁止的事，但上帝在第十条诫命中吩咐了什么呢？那甚至比上帝所禁止的事更难理解。

朋友们，我们能够真正理解第十条诫命的深度的唯一方式，是以上帝为起点，因为我们应当在自己的生命中反映出上帝的形像，那是我们受造的目的。主耶稣在《马太福音》第 5 章中吩咐我们说：“所以你们要完全，像你们的天父完全一样。”那是什么意思？“完全”是什么意思？那指的是我们要全心全意地憎恨一切罪。“憎恨”是一个语气很强烈的词。“憎恨”不仅是一种感觉，而且是一个行为。“要完全”的意思是我们要全心全意地憎恨一切罪。我们都有自己内心的罪，我们个人的罪恶，那包括骄傲、贪权、邪情私欲、贪爱金钱、名望、控制欲、宴乐。“要完全”不仅意味着我们必须反抗和抵挡这些罪，把它们剪除，而且意味着我们要憎恨这些罪。所有这些罪绝对不应当在我们心中生发出来。我们应当反映出上帝的形像。我们应当像上帝。上帝心中没有这些罪。这些罪中没有任何一样存在于上帝心中。它

们不应当在我们心中生发出来。“要完全”意味着我们在任何时候都应当全心全意地憎恨所有的罪。我们所有人在某些时候都觉得想要纵容自己的骄傲、自己的邪恶欲望和建议。尤其是当我们独处的时候，或在私下里，撒但会付出加倍的努力来试探我们，比牠当初在旷野试探耶稣时更努力。但这是所有真信仰的关键之处：不仅对撒但和牠的谎言说不，而且总是保持一颗完全的心，抵挡牠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提出的任何建议。那是“要完全”的最终目的和全部内容吗？不，《海德堡教理问答》中还有一句话。它说：“总要尽心竭力喜爱公义。”

现在，请注意“喜爱”这个词。上帝喜爱公义。我们不仅要喜爱生命中的美好之事，以之为乐，而且要喜爱公义，并以之为乐。那么公义是什么意思？它指的是作正直的人，行正确的事。朋友们，公义指的是喜爱把另一边脸也转过去让人打，以这样做为乐。公义指的是甘愿再多走一里路，并以这样做为乐。那就是公义。我们要愿意饶恕冒犯我们的人，甘愿这样做并以此为喜乐。那就是公义。你能认识到上帝在西奈山上赐下的这最后一条诫命的含义有多么深了吗？上帝在第十条诫命中吩咐或指示我们要注意我们的心与每一条诫命的关系。

所以我在前面说，第十条诫命不完全像是第十层楼。它像是全部九层楼的内部结构和电线线路。它流经整个大楼。上帝说，我们在遵行每一条诫命时，都应当反映出造我们的主的心。谁不觉得自己被这条诫命的深度所压倒了呢？但你也能认识到为什么这条诫命至关重要了吧？为什么这是我们与上帝的关系和与彼此的关系的喜乐、幸福、美好之处的核心所在？上帝在这第十条诫命中的唯一意图，就是让我们觉得自己被压倒了。祂的意图是要

让我们知罪，直击问题的核心，透彻地阐明我们需要一位救主这一真理。

朋友们，如果我们提醒自己，违反所有诫命而犯下的罪，从我们这边是不可能抹去的，那么我们就更深刻地理解那一真理。人的手段不足以对付罪。我在此刻讲解第十条诫命时所阐明的我们生命本质深处的这些罪，常常逃避了我们的注意。确实，我们在学习这九条诫命时所做的一切对上帝律法的探讨，包括对这第十条诫命的探讨，都只让我们看到了冰山一角。关于什么是像耶稣那样尽心、尽性、尽力、尽意爱上帝以及爱人如己，我们都只粗略地描绘了一下肤浅的表面。关于我们对自己罪恶状态的无知，上帝略微提高了我们对此的认识。我们不得不承认这一点：当我们开始从上帝的律法这面镜子来看其中反射出来的我们自己的形象时，我们眼中看到的是极其可怕的境况。在关于上帝律法的这一课即将结束时，我们不仅要看到这一点提示。

我们多次说过，上帝的律法是显明罪的手段，却不是消除罪的手段。律法是一面镜子，能够显明我们是多么罪恶，多么污秽，我们在学习这条诫命时也注意到了这一点。上帝将会使用律法像锤子一样击碎我们的骄傲，使自负的自我变得谦卑；我们越多地听到律法的声音呼召我们“去做”，就会越深刻地意识到上帝让我们明白这一点的目的，是唤醒我们去听福音的声音发出的宣告“成了”。所以，在这一课即将结束时，我想指引你们去留心听施洗约翰站在约旦河边所说的话：“看哪，上帝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末后的亚当来为罪人舍己，这些罪人在他们那位公义的审判者面前是有罪的，这些罪人犯罪抵挡了威严而圣洁的上帝，这些罪人没有任何东西可以平息上帝的忿怒——上帝对于所有不圣洁之人而言是烈火。施洗约翰指示所有人去

看耶稣基督，上帝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那位。祂是怎样除去世人罪孽的？祂来成全了律法。回想《马太福音》第 5 章中的话：“我来不是要废掉律法，乃是要成全。”不仅祂的生活方式、爱上帝和爱邻舍的方式成全了律法的深度和要求，而且祂为罪人舍己、献上自己为祭也成全了律法；当祂在十字架上死去时，彰显了至高的爱这一恩赐。

所以，我想提醒你们一位老传道人所说的话：“我们这些堕落罪人的盼望，在于主耶稣基督的作为和受死。”祂是门，是罪人回到上帝面前的唯一的门。上帝不能也不会降低祂在十诫中提出的标准。只有完美才能让祂感到满意。如今在耶稣基督里，上帝为我们提供了对律法的顺服，基督的顺服在最高程度上荣耀了上帝。你也要毫不犹豫地转向主耶稣基督——那位伟大的大祭司，因为祂能拯救所有藉着祂来到上帝面前的人到底。所以，要留心听祂迫切的呼召。

我们已经学完了这十条诫命，当我们想到自己没能做到恩慈的上帝呼召我们去做的每一件事，没有达到圣洁上帝的要求，谁不觉得心情沉重呢？所以，今天耶稣也站在我们面前说：“所有你们这些努力想要遵守律法的人，努力想要尊荣律法的人，努力想要除去罪孽的人，都是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里来，我就使你们得安息。”那安息是什么？那安息是祂献上自己为祭替我们偿还罪债而带来的。那是祂的顺服像带给人安眠的枕头一样为我们带来的安息，那也是祂使我们行走在圣洁之路上的能力和权能为我们带来的安息。谢谢你们。愿上帝祝福这些话语。关于上帝的律法和永恒，我们还有一课需要一起探讨。